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吴雷鸣平安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4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吴雷鸣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吴雷鸣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1.85%，期限为365日，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101,8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0%。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穿透将全部用于偿还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7,854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8,000万元	255,539.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2,728.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共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君天恒讯、江苏博敏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徐缓（11.16%），谢小梅（6.21%）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25日
注册地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注册资本	64,534.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268.80	1,016,054.92
	负债总额	613,342.60	582,677.83
	资产净额	430,009.17	431,510.55
	营业收入	81,793.89	361,204.72
	净利润	-1,085.44	66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君天恒讯、江苏博敏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2,728.52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6%。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8,228.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KINGWIK PTE. LTD.（以下简称"KINGWI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万美元参与认购NSQ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NSQ基金"）的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在亚洲医疗健康领域的市场洞察与业务布局，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效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KINGWIK认购NSQ基金。标的基金目标规模为1.5亿美元，其中，KINGWIK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万美元。2026年6月24日，KINGWIK签署了《NSQ Capital Fund Ⅰ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同意享有《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载明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00万美元（按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2,045.85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瑞盛亚洲"）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UEN	√200922141R □不适用
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CMS100612
备案时间	2025年4月15日
董事	EeOon Sun Albert、Teo Lai Wah Timothy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80,257.62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3,380,257.62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办公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EeOon SunAlbert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及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瑞盛亚洲成立于2009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在新加坡为合格投资者开展受监管的基金管理业务。瑞盛亚洲为横跨公开市场及私募市场的基金提供基金架构设计、基金管理及运营支持服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瑞盛亚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NSQ Capital GP Pte. Lt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NSQ Capital GP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UEN	√202429863M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Ng Shang Qun, Shawn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办公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g Shang Qun, Shawn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NSQ Capital GP Pte.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1、KINGWIK PTE. LTD.（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KINGWIK PTE. LTD.
企业编号UEN	√202519313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7500A BEACH ROAD, #16-320,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主要办公地址	7500A BEACH ROAD, #16-320, THE PLAZA, SINGAPORE 199591
董事	梁小丹、严婷
注册资本	200,000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KINGMED DIAGNOSTICS (HONG KONG)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818.29	789,622.96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2,818.29	789,622.96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7.45	-623.27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SQ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企业编号UEN	√T24LP0105A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1.5亿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存续期限	基金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布局东南亚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137 TELOK AYER STREET, #04-07, SINGAPORE 068602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NSQ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5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6,388.89万美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KINGWIK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美元，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为4.70%。NSQ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KINGWIK占基金份额以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管理人	0.00	0.00%	0.00%
2	NSQ Capital SLP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3.89	1.00%	1.00%
3	KINGWIK（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4.70%
4	持牌机构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5,700.00	93.66%	89.22%
5	个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25.00	5.34%	5.09%
合计			6,388.89	100.00%	100.00%

注：

1、NSQ Capital SLP Limited 是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由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收取基金超额收益20%的业绩报酬。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限制外，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对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及投资决策权力，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并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2%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收取20%的业绩报酬。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行分配。在满足基金费用、税费及相关支出后，基金收益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根据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执行合伙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基金。

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及责任原则上以基金财产承担，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NSQ基金主要聚焦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关注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基金将通过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及投后赋能等方式，发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并通过企业长期价值提升实现基金收益。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基金投资策略，适时进行与基金投资目标相关的其他投资。闲置资金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进行临时性现金管理类投资。

2、盈利模式

NSQ基金主要通过对医疗健康相关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NSQ基金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股权转让、并购退出、战略投资者收购、管理层回购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文件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NSQ Capital GP Pte. Ltd.

基金管理人：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有限合伙人：KINGWIK PTE. LTD.及其他基金投资人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KINGWI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300万美元。基金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及运营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五）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2%收取管理费。

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原则上按照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的方式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基金文件约定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基金文件引起或与基金文件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提交约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八）协议生效

相关基金文件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NSQ基金投资管理团队拥有直接投资与组合管理能力，具备医疗健康公司管理运营经验与积淀多年的产业资源，其生态化的基金运营模式能够为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提供关键的成长资金和运营提升指导。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跟踪东南亚医疗健康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指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投资决策及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不参与基金的合伙事项管理，无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对基金的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将加强与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烟台国丰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动期间，烟台国丰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聚乙二醇3350散（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254），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聚乙二醇3350散

剂型：散剂

规格：17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06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2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聚乙二醇3350散用于缓解偶发性便秘。原研药品于1999年首次在美国批准上市，尚未在国内进口上市。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数据查询结果，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有5家企业获得该药品的注册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238.6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该药品获批《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肛肠健康产品线。由于药品生产、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2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5	国机汽车	2026/6/2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审慎评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细化制度相关条款，本次股东会取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待制度修订完善后，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6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6年4月1日、4月24日、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8、9、10、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增补宋志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融农业"）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 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利息按月结算

● 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6月25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禾融农业提供借款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禾融农业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3、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

4、资助利息：借款年利率为6%，利息按月结算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禾融农业提供借款事宜。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借款人名称：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PHT2T7X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178号

4、成立时间：2019年4月11 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100%控股)

6、法定代表人：王鹏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粮食、食用菌、蔬菜、茶叶种植、加工、销售；果树、花卉、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畜禽的养殖、加工、销售；特种动物的养殖、销售及养殖技术服务；饲料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禾融农业51%股权，诸城市云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本100%控股）持有禾融农业49%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323.88	417,919.72
负债总额	212,169.85	240,81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7,135.15	177,126.9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1.14	51,44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	2,417.69

11、禾融农业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禾融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禾融农业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1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禾融农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担保人名称：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326131334E

3、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178号

4、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金武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河道采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035.93	1,492,387.37
负债总额	970,488.70	965,939.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4,964.19	503,932.3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0.64	78,8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4	4,076.14

11、隆嘉投资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甲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乙方）：山东禾融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4、资金用途：作为乙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

5、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6、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息为6%。

借款利息按照乙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7、借款发放与还款：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担保人完成担保内部决议及担保登记手续后，甲方按照乙方书面用款申请，分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分期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本金采用到期一次性全额偿还方式。乙方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将该笔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足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8、担保措施：诸城市隆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维权费用及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金额足额支付当月利息，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乙方在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清偿利息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提前到期，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欠付利息。

（2）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核查资金、提供虚假财务\业务资料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甲方可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乙方立即清偿全部本息。

（4）乙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本金及利息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维权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公司后续将与禾融农业签署《借款协议》，与隆嘉投资签署《保证合同》，有关协议、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禾融农业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禾融农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禾融农业及隆嘉投资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禾融农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隆嘉投资为禾融农业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5.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产的比例约为 5.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